

臺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 以1990年普查為例⁺

薛承泰*

一、前言

家庭在傳統農業社會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並且在經濟、宗教、濟貧與救助方面，都具有相當自足的功能。工業革命之後，機器取代了人力，強調效率、分工和組織的生產過程，以其強大的生產力，瓦解了傳統家庭的經濟功能，使得家庭中的成員必須出外以謀求生存，因而加速了人口的流動與集中，城市於焉形成。此後，工業化(industrialization)與都市化(urbanization)形影相隨，逐漸成為影響人們生活型態與價值觀的主要力量(Kerr et al. 1960)。

工業化不僅影響到家庭的經濟功能，也改變了家庭的組成與婚姻的實質意義；因為工業化帶來許多新的工作，職業市場逐漸多元化，並且跳脫了傳統以體力為主的工作型態，促使女性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加上教育的普及以及個人主義的抬頭，兩性的婚姻觀和生育行為，在社會變遷中也開始脫胎換骨。

以傳統中國社會來說，婚姻講究的是「門當戶對」，而媒人正扮演著男女婚姻配對的角色。婚後的夫妻其義務與權力一般由家庭來規範，個人無法選擇；要改變這種關係，通常只有等候家庭成員的自然生命消長才得以改變。換句話說，在這種「契約式」婚姻中，婚姻的終止除了因配偶的一方自然死亡，其它的情形決定於家庭而非個人，「單親」(single parenthood)的產生自然也不例外¹。

相對於傳統農業社會，現代工業社會中男女角色分工式微，個人意識抬頭，家庭的

+ 本文的前身為行政院研考會委託計畫「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1995)第五章，經作者修改而成。這部份研究要感謝行政院主計處支援普查資料，尤其陳豔秋小姐的抽樣協助尤大。在計畫進行當中，承蒙伊慶春、林萬億、張清富、周月清、謝秀芬等教授提供寶貴意見，謝謝兩位評審者，也謝謝助理陳敏雪、蔡芳季、陳怡君、和簡文吟協助整理資料與製作表格。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1. 傳統農業社會中，婚姻與家庭的關係是緊密契合的。尤其在父權社會裡，婚姻契約的建立以家庭香火的延續最為重要，而這個傳宗接代的角色自然就落在女性身上，尤其是傳統的媳婦，往往是「有責無權」常成為家庭中的犧牲者。相對地，在這種社會中，結了婚的男性不需背負「無後」之責，卻享盡「傳宗」之權，甚至為了人丁興旺，一夫多妻成為有錢人家的象徵。對於未能履行生兒育女職責的婦女，往往成為「休妻」或「棄婦」的最佳藉口(Eastman 1988)。

牢結越來越鬆弛。「自由戀愛」成爲青年男女結婚的主要訴求，夫妻的結合以尋求情感寄託和分享生活爲目的，這種婚姻可以說是「情感式的配對」，在這種情況下，婚姻與家庭的關係就顯得特別微弱；誠如Burgess & Locke(1950)形容現代家庭的變遷，由從一種「制度」(institution)轉變成「友愛關係」(companionship)。當家庭被強調爲一個制度時，夫妻關係通常受到法律、習俗、輿論、傳統、儀式等外在權威因素的保障，較具持久性。相對地，以友愛爲基礎的婚姻關係，建立在彼此的情感與好惡之上，環境的變遷以及人際間的互動，都會影響到友愛的穩定性；「離婚」(divorce)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成爲一種「保障」，甚至是一種「選擇」。

因喪偶而形成的單親家庭，基本上是隨著婚姻制度而存在，並不足以爲奇；然而，現代社會單親家庭形成因素卻越來越複雜，使得單親家庭問題與需求的多樣化逐漸受到重視(McLanahan and Booth 1989)。無論單親形成因素爲何，基本上都是不完整(non-intact)的家庭型態，許多研究指出，單親家庭在社會政策上具有重要性，是因爲它們和經濟不穩定、偏差行爲、社會支持與網絡、子女學業與管教、親子關係、以及健康等方面有關(Astone and McLanahan 1991, Bumpass 1984, Garfinkel and McLanahan 1986, McLanahan and Sandefur 1994, Smith 1980)，因此有人將單親比喻成一張三支腳的椅子，隨時有倒塌的危險(Shu 1989)。尤其到了本世紀後半，由於婚姻不穩定帶來許多的家庭解組，而其中以離婚的情形最爲普遍，這樣的單親家庭甚至在歐美工業化國家，已成爲現代家庭的主要形式之一。當然，除了喪偶與離婚，未婚生育和領養也會形成單親；尤其是未婚媽媽的形成，在許多先進工業化國家問題頗爲嚴重(McLanahan and Sandefur 1994)，值得注意。

西方國家的家庭制度已面臨空前的衝擊，近年來問題並無稍減並且逐漸擴及東方與許多開發中國家；鑑於此，聯合國宣佈1994年爲「國際家庭年」，並以「家庭——變遷世界中的資源和責任」爲主題，強調家庭乃爲社會的基本單位，呼籲世人重視家庭，認知多元型態家庭，發揮家庭功能與成員職責，以確保兩性平等和家庭成員福祉。家庭解組的「潮流」在臺灣地區似乎也感受得到，其中單親家庭增加的趨勢也開始受到政府與學術界的注意。基於此，本文嘗試來探討臺灣的單親家庭數量與分佈。和過去研究不同，本文根據福利政策所關心的「單親家庭」定義，應用最近一次(1990年)普查，以百分之一隨機樣本(約20萬筆個人資料，五萬筆家庭資料)，做較精細與多樣式的計算，並分析「單親」與「單親兒童」的基本人口特質。這些資料的分析結果，希望可作爲將來政策制訂的參考，也可以作爲未來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在分析之前，首先介紹西方國家(以美國爲主)近年來單親家庭的發展，然後討論臺灣地區一些人口現象，警示著步西方國家後塵的可能。

二、美國單親家庭概況

美國人口普查局(US Bureau of Census)根據 CPS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1970年和1982年資料，比較12年間家庭型態的不同，結果證實美國家庭結構在這段期間已有相當變化(Espenshade 1985)。(見表2-1)

表2-1 美國1970年和1982年家戶組成與變化

總 戶 數	1970		1982		變 化 率 (%)
	(千人) 62,874	(%) 100.0	(千人) 83,527	(%) 100.0	
1.家庭戶	51,237	81.5	61,019	73.1	19.1
夫婦為主	44,436	70.7	49,630	59.4	11.7
a	19,031	30.3	25,165	30.1	32.2
b	25,406	40.4	24,465	29.8	-3.7
男單親戶	1,221	1.9	1,986	2.4	62.7
a	886	1.4	1,306	1.6	47.4
b	335	0.5	679	0.8	102.7
女單親戶	5,580	8.9	9,403	11.3	68.5
a	2,655	4.2	3,535	4.2	33.1
b	2,925	4.7	5,868	7.0	100.6
b 1	1,093	1.7	1,503	1.8	37.5
b 2	647	1.0	582	0.7	-10.0
b 3	952	1.5	2,692	3.2	182.8
b 4	232	0.4	1,092	1.3	370.7
2.非家庭戶	11,765	18.7	22,508	26.9	91.3
男單人戶	3,971	6.3	9,457	11.3	138.2
女單人戶	7,974	12.4	13,051	15.6	67.4

註：a：代表戶中沒有18歲以下子女 b：代表戶中有18歲以下子女
b 1, b 2, b 3, b 4分別代表b類女單親婚姻狀況為分居、喪偶、離婚、和未婚
(本表節自Thomas J. Espenshade, 1985. Marriage Trend in America: Estimates, Implications, and Underlying Causes, Table 9)

以夫婦為主的家庭(married couple families)佔1970年總戶數的70.7%，到1982年時只佔59.4%，12年之間減少11個百分點。相反地，男單親戶和女單親戶所佔的比例，分別從1970年的1.9%和8.9%，增加為1982年的2.4%和11.3%，其中分居或離婚所造成的單親戶所佔比例最高。接著，我們檢視「有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的單親戶」的情形，這仍可由表2-1當中得知(見標示b)。比較1970年和1982年，分別佔5.2% (其中男單親戶為0.5%、女單親戶為4.7%)和7.8% (其中男單親戶為0.8%、女單親戶為7.0%)；

其中「離婚或分居」女單親且有十八歲以下子女家庭最為醒目，以1982年來說就佔了總戶數的5.0%，然而12年間增加最快的則是「未婚」女單親戶。

由上述的統計可知，若從居住型態來看家庭結構，單親家庭顯然已成為美國家庭的主要類型之一；而這個趨勢一直持續著，到80年代末，美國單親戶所佔的比例約為23% (Garfinkel 1994)，其中女單親約佔九成。至於其它工業國家，單親家庭在過去二、三十年來也有顯著的增加；根據1993年美國普查局的報告，「單親家庭」(families headed by single parents)在1960年和1988年的比例，加拿大為9%和15%、法國為9%和12%、德國為8%和14%、英國為6%和13%、瑞典為9%和15% (數字取自McLanahan and Sandefur 1994: 138)。

美國的單親家庭不斷增加，伴隨而來的是，兒童和單親居住的情形越來越普遍。例如在六〇年代以前，「十八歲以下兒童和單親同住者」的比例一直維持在9%左右(Popenoe 1993)，1970年時為12%，到了1982年增為22% (見表2-2)，1991年的資料顯示已達25% (Garfinkel 1994)。Bumpass & Sweet(1989)甚至推估當下的小孩中有44%在十六歲之前曾經歷單親家庭生活。表2-2也是根據CPS資料，呈現出十八歲以下兒童的居住狀況。

表2-2 美國1970—1982年十八歲以下兒童居住狀況與變化

十八歲以下 兒 童	1970		1982		變 化 率 (%)
	(千人) 70,510	(%) 100.0	(千人) 62,407	(%) 100.0	
1.和雙親同住	59,694	84.7	46,797	75.0	-21.6
2.和單親同住	8,438	12.0	13,701	22.0	62.4
和父親住	760	1.1	1,189	1.9	56.4
和母親住	7,678	10.9	12,512	20.0	63.0
分居	3,351	4.8	3,518	5.6	5.0
喪偶	1,421	2.0	1,123	1.8	-21.0
離婚	2,338	3.3	5,103	8.2	118.3
未婚	568	0.8	2,768	4.4	389.9
3.其 他	2,378	3.4	1,908	3.1	-19.8

(本表節自Thomas J. Espenshade, 1985. Marriage Trend in America: Estimates, Implications, and Underlying Causes, Table 9)

在1970年和1982年當中，兒童和雙親居住的比例從84.7%降為75%，和單親父親居住的比例從1.1%增為1.9%，和單親母親居住的比例從10.9%增為20.0%。其中母親為離婚或分居者的比例從8.1%增加為13.8%，母親為喪偶者從2.0%稍降至1.8%，母親為未婚者由0.8%增加至4.4%。由於「和父親同住者」的比例一直不高（和「和母親同住者」的比率約為1比10），對整體單親家庭的數量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因此表2-2並沒有對父親部份作進一步的統計報告。

總之，在70年代以前，喪偶一直是結束婚姻關係的主要因素，到1974年，離婚數量首度超過喪偶(Popenoe 1993)。此後，美國單親家庭的增加主要和離婚率的攀升有關；然而，最近十年來，雖然仍以離婚單親為最多，但因未婚生育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其增加速度卻是最快的。表2-1和表2-2都可以用來說明，不論是女單親戶增加的比例，還是十八歲以下兒童和單親媽媽同住的比例，在近十年來的變化中，都是以「未婚單親媽媽」的增加為最顯著。到1990年時，雖然未婚媽媽所形成的家庭已佔單親家庭的24%(Popenoe 1993)，離婚所形成的單親家庭（尤其是女單親）仍然是最多的。幸好，美國的高再婚率減短了部分單親家庭的壽命，並且抑制了單親家庭增加的速度。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單親家庭」平均壽命約為六年(Bumpass 1984)，但短暫的單親生涯所換來的卻是複雜的「再生家庭」(step family)關係(Bumpass et al. 1990)；美國許多的家庭問題（尤其是對子女的影響）不僅和單親家庭有關，再生家庭所衍生出來的問題也不容忽視。

三、台灣單親家庭發展的人口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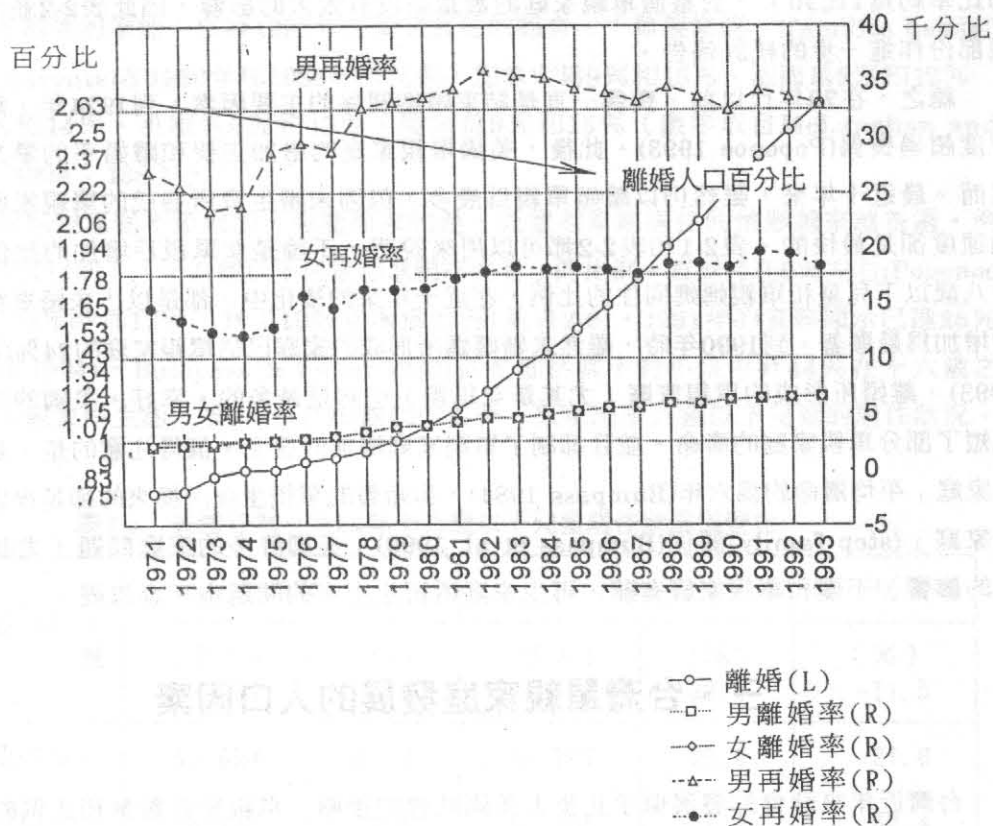
台灣近年來社會的發展似乎正步上美國社會的後塵，單親家庭數量和比例的增加也可能會成爲一個趨勢。然而，由於社會發展程度和文化結構的差異，單親家庭增加的原因，中美兩國可能不盡相同。根據美國的經驗，離婚、喪偶、再婚、和未婚生育都會影響單親家庭的發展。由於台灣地區關於未婚生育的官方資料缺乏，對因未婚生育所形成的單親家庭無從知曉，甚爲遺憾；這主要是因爲傳統文化的影響，使得社會上許多實際存在的未婚媽媽單親家庭，鑑於「家醜」而未外揚，當然就不易從戶籍資料中獲知。因此，這裡僅就離婚、喪偶、和再婚三者的變遷來說明台灣單親家庭發展的可能。

(一)從人口趨勢來看

比起西方先進國家，台灣的離婚人口比例算是低的，從台灣地區最近兩次普查（1980和1990）來看，分別爲1.3%和3.0%。如果從離婚率來看，台灣地區的離婚率仍然偏

低，但已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如果按已婚人口來計算離婚率，圖3-1說明了近二十年來已婚男女的離婚趨勢，台灣的有偶人口離婚率從1971年千分之2連續上升至1993年的千分之6.6（行政院主計處1994）。這個趨勢近來有跳增的現象，根據最近（1994年6月）台

圖3-1 台灣地區婚姻變遷：1971-1993



閩地區生命統計報告，有12,085對結婚，2,640對離婚，結婚和離婚之比為4.6：1。這種情形，如果再延續幾年，台灣的離婚人口比例必然大幅提升。此外，從台灣地區最近兩次普查(1980和1990)有關婚姻狀況人口分佈的比較(表3-1)得知，25至54歲間年齡組的婚姻狀況，不論男女，各年齡組「離婚或分居」人口在這十年增加比例最為顯著，其中「離婚或分居」的高危險群發生在30-44歲期間。如果比較這兩年的有偶離婚率，1980年男女均為千分之3.9，到1990年均為千分之6.3，十年之間離婚率將近翻了一翻（行政院主計處1994）。

從最近兩次戶口普查資料可知，「喪偶人口」按性別年齡別的比例，在這十年間變化並不顯著；不過仍然可以看出，25至69歲之間的年齡層都呈現下降的情形，而且男女

表3-1 1980年和1990年台灣地區人口婚姻狀況按年齡組分

1980					1990				
年齡組	未 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或 分 居	喪 偶	年齡組	未 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或 分 居	喪 偶
男					性				
15-19	99.1	0.9	0.0	0.0	15-19	99.2	0.8	0.0	0.0
20-24	87.4	12.5	0.1	0.0	20-24	92.9	6.9	0.2	0.0
25-29	39.5	59.7	0.7	0.1	25-29	58.4	40.6	0.9	0.1
30-34	12.5	85.8	1.5	0.2	30-34	22.9	74.6	2.3	0.2
35-39	6.4	91.3	1.8	0.5	35-39	10.0	86.4	3.3	0.4
40-44	5.1	91.9	1.9	1.1	40-44	5.8	89.9	3.6	0.7
45-49	6.5	89.2	2.2	2.1	45-49	4.2	91.2	3.2	1.3
50-54	13.8	80.5	2.5	3.2	50-54	3.6	91.0	2.6	2.7
55-59	17.4	74.5	3.0	5.1	55-59	4.6	88.2	2.6	4.6
60-64	14.7	72.7	3.5	9.1	60-64	9.9	80.2	3.0	6.9
65-69	12.8	69.6	4.0	13.6	65-69	14.0	72.3	3.2	10.5
70-74	9.0	65.6	3.8	21.6	70-74	12.7	66.8	2.8	17.8
75-79	8.0	58.6	3.2	30.2	75-79	11.3	60.0	2.5	25.3
80-	4.5	44.7	2.4	48.3	80-	8.5	46.8	2.0	42.6
女					性				
15-19	94.7	5.2	0.1	0.0	15-19	97.3	2.6	0.0	0.0
20-24	58.5	40.9	0.5	0.1	20-24	75.4	24.0	0.4	0.1
25-29	17.3	80.8	1.4	0.5	25-29	31.3	66.8	1.6	0.3
30-34	5.7	91.2	2.0	1.1	30-34	11.1	85.1	3.0	0.9
35-39	2.1	93.8	2.0	2.1	35-39	6.0	88.3	3.9	1.9
40-44	1.2	93.1	2.0	3.7	40-44	3.6	89.1	3.7	3.6
45-49	1.0	90.8	1.9	6.3	45-49	1.9	89.2	2.9	6.0
50-54	0.9	85.7	1.9	11.5	50-54	1.3	86.9	2.4	9.4
55-59	1.0	77.2	1.8	20.0	55-59	1.0	82.5	2.1	14.4
60-64	1.0	65.4	1.7	31.9	60-64	0.9	73.9	1.9	23.3
65-69	1.1	53.0	1.5	44.4	65-69	1.0	61.6	1.8	35.6
70-74	0.9	39.0	1.1	59.0	70-74	1.0	45.5	1.6	51.9
75-79	1.0	25.2	0.8	73.0	75-79	1.0	30.5	1.4	67.0
80-	0.8	13.4	0.6	85.2	80-	0.9	16.3	1.1	81.6

(本表乃將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第一卷表5-13，頁195，更正該表之錯誤後改製)

皆然。一般而言，因為女性的生命預期較男性為長，加上男性因職業而死亡的機會較高，女性的喪偶率在各年齡層都會高於男性的喪偶率，這個現象在50歲之後更為明顯。然而，若將「依賴兒童」（18歲以下）條件置於單親家庭的定義中，喪偶單親的年齡大都不會太大。準此來檢視50歲以前的男女喪偶比例，發現1990年喪偶人口比例要低於「離婚或分居」的比例（除了女性45－49歲組之外）（見表3-1）。如果再比較兩者在這十年間的變化，可以知道「離婚或分居」所增加的比例要超過喪偶所減少的比例。因此，單親家庭比例不僅有增加的趨勢，其組成結構也會有所變化——也就是單親中「離婚或分居」的數量將會超越「喪偶」的數量。

根據上述的討論，台灣單親的來源可能會越來越多來自於離婚。由於美國的經驗中，許多離婚的人會再婚，因此影響到「單親家庭」和「再生家庭」的消長。在台灣，再婚並不普遍，圖3-1也顯示台灣地區在近二十年來男女離婚或喪偶人口的再婚率趨勢。看得出台灣整體再婚率並不高，但趨勢是上揚的，而且男性的再婚率差不多是女性的1.5至2倍。到1993年為止，離婚或喪偶人口中，男性的再婚率約為千分之34，女性約千分之18（行政院主計處1994）。女性再婚率在最近雖略微上揚，大致上仍可以說，婦女一旦離婚或喪偶，再婚的可能性較男性為低。這也許可以部分說明，儘管過去民法規定，父親對子女具有優先監護權，但女性單親仍比男性要多的情形。再婚率上揚的趨勢，給了我們一些警惕：那就是台灣可能於不久的將來面臨「再生家庭」的問題。

(二)實證資料和生活經驗的差距

除了從一般台灣地區人口統計數字中可預期單親家庭有增加的趨勢，在平日的生活經驗裡，人們似乎也都知覺到單親家庭的「嚴重」。這種生活經驗可能來自親屬、朋友、鄰里或學校（尤其是國中和國小），我們常會因週遭的人成為單親而感受「問題」的存在，也會因大眾媒體的報導而加深「問題」意識。曾有報導指稱，台北市「某國小」學生的「單親家庭」比例，高達25%。然而，這種從生活經驗中的認知和實際的統計數字往往有所出入，主要原因是因生活經驗的認知並非基於社會整體，因而常和社會整體的統計數字杆格不入。如果再加上文化因素的考慮，實際上許多的「家醜」並沒有「外揚」；也就是說，存在於生活環境中的「單親家庭」（包括夫妻因工作、服役、服刑而分開的「暫時性」單親家庭），當事人可能顧及顏面或心仍懸念婚姻復合的希望，而不願在官方紀錄或問卷調查中透露實際家庭或婚姻狀況，因此統計數字和實際經驗會有一段距離的。無論如何，人們常會去問，在台灣究竟有多少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在不同區域的分布為何？單親的種類和特性又為何？以下我們針對這些問題，根據人口普查資料

分別來分析。在回答這些問題之前，我們擬先介紹並討論過去曾對「單親家庭」所做的推估或計算。

四、有關台灣單親家庭數量的文獻回顧

國內對於「單親家庭」數量的推估，首推徐良熙和林忠正(1984)的研究，之後雖有學者做過「單親家庭」的研究，但並沒有出現過類似有系統的推估或計算；在政府方面，則有主計處「生活指標調查」做過推估，以及1990年戶口普查報告中「家庭居住型態」的統計。以下我們將陸續介紹這些研究或報告有關「單親家庭」的數量或推估，並且嘗試去解讀這些數字的意義。

(一)學術界的推估

徐良熙和林忠正在「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1984)一文中，首先對國內的「單親家庭」數量和類別，有系統地作了分析。他們採用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行政院主計處「台閩地區勞動力調查」資料，計算出「單親家庭」所佔的比例為8.09%。此外，文中也表列出「未婚」、「已婚或同居」、「離婚或分居」、和「鰥寡」等四類「單親家庭」戶長婚姻狀況，其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8.34、34.0、11.6、46.0；值得注意的是，「鰥寡」約為「離婚或分居」者的四倍，而且「已婚或同居」的「單親」超過三分之一。上述的研究結果，雖然常被後來的研究引述，然而大部份的引述忽略了兩點：

1.母體是有條件的「台灣地區所有家戶」

雖然徐林研究的資料來源——「勞動力調查」，乃多層抽樣的隨機樣本；由於調查重點在於家戶中有十四歲以上的人口，十四歲以下人口（約佔總人口的1/4）與戶長的關係不在考慮之內。值得注意的是，徐林的計算中，「單人戶」並不當作「戶」而予剔除，又為了增進資料品質，徐林也將二十歲以下戶長所形成的「戶」排除在外。總樣本數因而減少了約兩千戶，而剩下14,377有效樣本戶。基本上，徐林用來計算「單親家庭」比例的分母，可以說是「有條件」的「所有家戶」²。

2.「單親家庭」定義為「由單一父或母和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

2.「戶」和「家庭」的意義不同，前者主要是一種居住單位，而後者強調血緣或婚姻關係所組成的生活單位。社會學雖然重視「家庭」為研究的對象，但基於「戶」的在研究過程中的明確性與易掌握性，通常是以「戶」為研究單位，並間接獲取「家庭」資料。在徐林的研究中對「戶」和「家庭」並沒有加以區分，在本章節的敘述裡，「家庭」和「戶」也不擬特別區分，但在爾後的分析，則是以「戶」為單位。

按上述的定義，徐林對「單親家庭」數量的計算是以「戶長+未婚子女」和「父或母+未婚戶長」，兩類家戶數量之和。他們認為這是比較狹義的「單親家庭」，因為這個定義限制了子女必須是「未婚」。按徐林的說法，若不考慮子女婚姻狀況，「單親家庭」的比例大概會增加2% (pp.10-11)，也就是約佔總戶數的10%。

這個「單親家庭」的定義和計算方式，基本上是以「家戶組成」(household composition)為出發點，著重的是一種「居住方式」(living arrangement)；至於「單親」的婚姻狀況，則未顧及。尤其是「已婚或同居」的「單親」佔所有「單親戶」的34%，這種家庭是否能視為「單親家庭」，實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儘管徐林認為這些目前已婚的「單親」，可能是夫妻因工作而分居；可是，站在福利政策的觀點上，「單親家庭」被重視，是因為「單親家庭」含有「弱勢」(disadvantaged)人口。這些「弱勢」的產生，可能是因離婚、分居、離棄、喪偶、和未婚生育所造成；尤其重要的是，這些「單親」還有「依賴」子女需要照顧——也就是說，「單親家庭」應該是目前「非在婚的父或母」加上「依賴子女」。因此，從政策的考量，單親的婚姻及其未婚子女的年齡，應當加以範定。幸好徐林的研究中同時也分析「單親家庭」的婚姻狀況，以及「是否所有子女都在二十歲以下」的分布情形；因此可按照他們報告的數字來做些概算。準此，若扣除目前「已婚或同居」的「單親」，則「單親家庭」的比例將降為5.33%；若單獨考慮「所有子女都在二十歲以下」，則「單親家庭」的比例降至1.67%。若兩者同時考慮，「單親家庭」的比例將會更低。

值得注意的，雖然離婚、喪偶、和非婚生育都是造成「單親家庭」的主要因素，但並非充分條件，尤其是離婚或喪偶者不必然會構成「單親家庭」。若再考慮單親是否有依賴子女同住，那麼，這些統計數字和「單親家庭」的數量的關係也就更模糊了；因此，前述對徐林「單親家庭」的不同修正計算只能算是「概算」³。

(二)政府出版品的報告

在政府出版品當中，當推1990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報告（行政院 1992）最為詳盡。該年普查對於「稱謂」（與戶長關係）的資料比以往普查詳細，包括戶長、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子女配偶、孫（外孫）、兄弟姊妹、其他親屬、受雇人及寄居人等十二個項目。根據1990年普查報告，在「普通住戶」的諸多居住類型當中「父及子女同住」共178,742戶，佔所有普通住戶（共4,932,763）的3.6%，而「母及子女同

³林萬億、秦文力(1992)研究台北市的單親家庭，也曾指出徐林對「單親家庭」推估的限制。雖然林秦曾針對台北市「單親家庭」估算，由於他們缺乏可資應用的資料，而無法做有系統的「推估」，只好以「離婚喪偶」人口和「非婚生」人口資料在總人口中的比例作為衡量「單親家庭」比例的主要依據。這種作法有助於預測「單親家庭」的增減趨勢，但畢竟不是推估「單親家庭」數量的直接指標。

住」共356,607戶，佔所有普通住戶7.2%。質言之，「父及子女同住」和「母及子女同住」作為單親戶實在牽強，充其量只能視為「廣義單親戶」。按此定義來看，台灣地區的「廣義單親戶」共計535,349戶，佔所有普通住戶的10.8%——大約是九戶中有一戶，而女單親戶的數量約是男單親戶數量的兩倍，這個數字應可以當作台灣地區「單親戶」的上限。

根據「1990年台閩地區戶口普查報告」按居住型態定義的廣義單親戶在各縣市地區的分布統計整理成表（見表4-1），以數量而言，單親戶最多的地方依次為台北市、台北縣、和高雄市，最少的地區依次為澎湖縣、新竹縣、台東縣。按比例來看，最高的地區依次為台中市(14.63%)、高雄市(13.93%)、和台北市(12.95%)；最少的為嘉義縣(7.78%)苗栗縣(8.01%)和雲林縣(8.03%)。這裡所謂的「廣義單親戶」只考慮「由單一父或母和

表4-1 台灣地區1990年戶口普查「廣義單親戶」數量與分佈

編號	地區別	總戶數	單親戶	單親戶百分比
04	台北縣	761,367	83,957	11.03
05	宜蘭縣	98,337	9,192	9.35
06	桃園縣	315,539	33,190	10.52
07	新竹縣	77,877	6,511	8.36
08	苗栗縣	113,248	9,073	8.01
09	台中縣	286,082	27,220	9.51
10	彰化縣	260,473	21,861	8.39
11	南投縣	120,082	11,027	9.18
12	雲林縣	169,308	13,591	8.03
13	嘉義縣	126,969	9,882	7.78
14	台南縣	245,665	21,702	8.83
15	高雄縣	264,907	27,080	10.22
16	屏東縣	202,212	19,954	9.87
17	臺東縣	60,101	6,752	11.23
18	花蓮縣	80,229	8,550	10.66
19	澎湖縣	22,567	2,089	9.26
20	基隆市	86,529	9,699	11.21
21	新竹市	78,894	6,819	8.64
22	台中市	194,006	28,385	14.63
23	嘉義市	60,608	6,816	11.25
24	台南市	170,061	21,125	12.42
25	台北市	775,930	100,486	12.95
26	高雄市	361,772	50,388	13.93
合 計		4,932,763	535,349	10.85

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太過於籠統，尤其是因工作關係而分居的「暫時單親戶」，或因戶籍登記父母分屬不同戶而構成「假單親戶」，都會被包含進去；此外，單親和成年子女同住的情況，也都是以「單親戶」來計算。為了釐清這些可能干擾現象，我們可以根據「普查報告」中的相關訊息，來估算一些不同條件下台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

- 1.若從所有普通住戶中扣除「單身住戶」（佔13.4%）和「無親屬關係之同住戶」（佔0.8%），則男女「單親戶」所佔的比例將升高分別為4.2%和8.4%，「總單親戶」的比例則成為12.6%。
- 2.如果考慮「有未滿十八歲親屬同住」的條件於「單親戶」中，則「男單親戶」共108,375戶佔所有普通住戶2.2%，「女單親戶」共223,025戶佔4.5%，「總單親戶」的比例則為6.7%。
- 3.如果將「未滿十八歲親屬」限制為「子女」時，則男女單親戶所佔之比例又將下降成為2.0%和4.1%，「總單親戶」的比例則成為6.1%。若從最後這個比例來看，台灣地區「單親戶」約佔6.1%，也就是約十七戶中有一戶是「單親戶」。作為廣義的單親家庭定義，這個數字應該比10.8%更為可靠。

閱讀上面這些統計數字必須留意兩點：(1)單親的婚姻狀況仍未考慮在內，(2)上述的計算根據「集體」(aggregate)資料所做的「修正」，和使用「個別」(individual)單親家庭資料的計算，必存在誤差或「區位的謬誤」(the ecological fallacy)。總之，從這些不同算法中，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沒有一個明確的單親家庭定義，台灣單親家庭的數量仍然是個未知數。

令人感到欣慰的乃是，行政院主計處 1992 年與 1993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對「單親戶」的數量作了推估，由於 1992 年報告中並未說明「單親家庭」的定義與資料來源，筆者親自電話查詢承辦人員，證實所使用的資料來源為「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所使用的「單親家庭」定義，則為「未婚、離婚、寡居、或分居的父或母與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共同生活」。按此定義「單親家庭」1992 年時共計有 178,818 戶，佔總戶數 5,287,388 的 3.38%；和 1991 年比較，增加了 0.33%。此外，「社會指標統計」也計算出單親家庭中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數共計 625,540 人，佔台灣地區未婚且未滿十八歲總人數 7,259,798 的 8.62%⁴，較 1991 年增加 1.1%（行政院主計處 1993）。至 1993 年，單親家庭佔總戶數之比例為 3.5%（行政院主計處 1994，P.3 表 1.4）。由於「社會指標統計」只報告幾個統計數字，缺少其他相關訊息，所以沒有被廣泛注意。

4.筆者對「單親家庭中之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數」625,540 人有所質疑，原因是：若將該數字除以單親家庭總戶數(178,818)，得到 3.5 人之多，意指平均每戶「單親家庭」有 3.5 個未滿十八歲未婚子女。這個數字十分不合理，因為該年平均每一戶人口數約為 3.8 人，因此，單親家庭平均人口應在 3 人以下才對。

(三) 小 結

1990年「普查」對於「廣義單親戶」的記算方式和前述徐林的研究相似，也就是徐林所謂的「狹義單親家庭」——「由單一父或母和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在此定義下，台灣地區單親戶佔總戶數的10.86%。由於該普查時間是以1990年12月16日為準，距離徐林所用的資料約有7.5年，而前者「單親戶」的比例比後者增加了2.8%。由於兩者的定義均包含為數甚多的「在婚」單親以及同住子女（包括成年子女），這些家庭並不是「弱勢」，儘管兩者之間的定義並不符合福利觀點，由於兩者定義類似，其間的差異似乎可以歸之於這些年來離婚率的升高。

1992年「社會指標」所計算出的「單親戶」比例，低於1990年戶口普查根據居住類型中「父與子女」和「母與子女」同住的比例甚多（前者為後者的三分之一弱），主要原因在於定義的不同，而後者所採取的定義，比較符合社會福利的觀點。換句話說，福利政策主要關心的單親家庭，其形成的主要原因，應包括(1)離婚(2)分居(3)喪偶(4)離棄(5)未婚生育和(6)收養。由於「普查」對於「居住類型」的計算並不能反應此，當然不合乎政策上所關切的「弱勢」，雖然如此，仍可當作單親戶的上限。至於「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的推估，所採用的「單親戶」定義雖然較為恰當，卻缺乏對台灣地區「單親戶」的分佈與特性做進一步的描述和分析，因此，該推估被引用的情形並不多見。

五、台灣地區「單親家庭」的數量與分布

按國外對於「單親」現象的計算，可分以「戶」為單位與以「人」為單位的計算方式。以「戶」為單位的計算通常用於「單親家庭」或「單親戶」的數量或比例；以「人」為單位的計算，重點則在於「兒童」和「單親家庭」的關係，其中最常用的例子為：「有多少兒童來自於單親家庭？」或「有多少孩童和單親同住？」在5.2和5.3節中將利用1990年普查百分之一隨機樣本資料，分別計算這兩種單親現象的數量、比例和分佈。

(一) 「單親家庭」資料檔的建立方法

根據上述的說法，我們將「單親家庭」重新定義為「目前非在婚（包括離婚、分居、喪偶、或未婚）的父或母和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的住戶。我們利用亂數自「1990戶口普查」中按「普查區」（普查的基本單位，通常以100戶為度，一般的配置最少60戶，最多120戶）隨機抽取百分之一，作為推估與分析的樣本。「1990年戶口普查」時，

臺灣省21個縣市以及北高兩市，總共60,084個普查區，我們抽出了596個普查區，相當於48,818戶，約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一。這個樣本實際包括的人數約20萬人。在報告推估結果之前，表5-1列出百分之一隨機樣本和母體的關係，以說明該隨機樣本的代表性。

表5-1 台灣地區1990年戶口普查普查區與戶數分配—母體和1/100隨機樣本

編號	地區別	普 查 區 數			總 戶 數		
		母 體	樣 本	抽樣比例	母 體	樣 本	抽樣比例
04	台北縣	8,834	89	1.01%	761,367	7,471	0.98%
05	宜蘭縣	1,240	13	1.05%	98,337	948	0.96%
06	桃園縣	4,007	40	1.00%	315,539	3,201	1.01%
07	新竹縣	1,083	10	0.92%	78,894	830	1.05%
08	苗栗縣	1,441	12	0.83%	113,248	1,010	0.89%
09	台中縣	3,493	36	1.03%	286,082	2,924	1.02%
10	彰化縣	3,122	31	0.99%	260,473	2,562	0.98%
11	南投縣	1,343	13	0.97%	120,082	1,209	1.01%
12	雲林縣	1,783	18	1.01%	169,308	1,698	1.00%
13	嘉義縣	1,667	17	1.02%	126,969	1,290	1.02%
14	台南縣	3,191	30	0.94%	245,665	2,227	0.91%
15	高雄縣	3,162	32	1.01%	264,907	2,551	0.96%
16	屏東縣	2,575	25	0.97%	202,212	2,021	1.00%
17	臺東縣	847	8	0.94%	60,101	705	1.17%
18	花蓮縣	1,090	10	0.92%	80,229	683	0.85%
19	澎湖縣	317	3	0.95%	22,567	264	1.17%
20	基隆市	1,132	11	0.97%	86,529	879	1.02%
21	新竹市	930	9	0.97%	78,894	766	0.97%
22	台中市	2,830	29	1.02%	194,006	2,051	1.06%
23	嘉義市	738	7	0.95%	60,608	586	0.97%
24	台南市	2,113	21	0.99%	170,061	1,792	1.05%
25	台北市	8,574	86	1.00%	775,930	7,339	0.95%
26	高雄市	4,571	46	1.01%	361,772	3,811	1.05%
合 計		60,084	596	0.99%	4,933,780	48,818	0.99%

由於普查資料的儲存形式通常有兩種，一為以「戶」(household)為單位，二為以「個人」(individual)為單位。前者乃戶口普查原本的資料結構，每一戶都有不同的編號，在戶之下即為居住在該戶的「個人」；因此，每一筆資料除了有「戶」的相關資料（如房舍大小、建築年代等）還有「個人」相關資料（如稱謂、性別、年齡等）。這是一種「巢狀」(nested)資料結構，其特點在於每一筆「戶」資料會因為包含的人數以及戶內成員的關係而不同；簡單地說，每一戶資料不僅「長度」(record length)不同，家戶成員內

容(household composition)也不一樣，這也就是計算單親戶的主要資料來源。在識別「單親家庭」的過程中，是一套很繁複的處理方式，必須先從12種以戶長為中心的不同「稱謂」中去瞭解該戶的成員關係，成員人數越多關係越複雜。找出各種疑似「單親家庭」的可能形式（例如，較普遍的形式為「只有戶長及其子女」同住，其次為戶長、戶長子／女、及戶長之孫同住，再次為戶長、戶長父母、及戶長子女同住，……），分別建立檔案，再從這些檔案中依據個人婚姻狀況與年齡來抓取「單親家庭」。這整個過程並非一般套裝軟體可以處理的，筆者乃以Fortran 語言撰寫數個程式模組，逐步建立「單親家庭」資料後，再以SPSSX來分析「單親」及「單親兒童」的特性。

如果以「個人」為單位的資料儲存形式，結構很單純，每筆資料除了個人資料外還加上戶的資料；也就是說，每筆資料都有一個編號，且具有相同的長度與內容格式，適合一般人口統計分析，各種套裝軟體均可立即應用(ready-to-run)。

(二)以「戶」為單位的計算

按前述社會福利觀點的「單親家庭」定義，表5-2報告了「台灣地區1990戶口普查1/100隨機樣本」單親戶的分佈情形。總單親戶數共1920戶佔樣本總戶數（包括單人戶在內）的3.9%，也就是約二十五戶就有一戶是單親戶；其中男單戶共770戶（佔40%），女單戶共1,150戶（佔60%），男女單親戶的比率為四比六。就單親戶的數量而言，以台北縣最多（274戶），其次是台北市（226戶）、高雄市（163戶）、台中縣（143戶）；最少是澎湖縣（11戶），其次是嘉義市（19戶）、苗栗縣（29戶）、新竹縣（32戶）。若以單親家庭所佔比例來看，以台東縣最高(9.9%)，其次是花蓮縣(6.9%)、屏東縣(5.3%)、基隆市(5.2%)。比例最低的地區依次為苗栗縣(2.9%)、嘉義縣(3.0%)、台北市(3.1%)、嘉義市(3.2%)。

如果不用全體「普通住戶」為分母，而以「家庭中有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的住戶（共29,452戶）取代，則單親戶的比例為6.5%，也就是說在所有具有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的住戶當中，約十五戶就有一戶是單親戶。以這種計算方式來說，以台東縣比例最高(18%)，其次是花蓮縣(14%)、屏東縣(9.3%)、基隆市(9.2%)，這個順序和前面完全相同。比例最低的地區依次為苗栗縣(4.7%)、嘉義市(5.1%)、嘉義縣(5.6%)。

「單親戶」的定義若考慮單親的婚姻狀況以及其未婚子女的年齡，其數量必然比戶口普查「廣義單親戶」少許多，以1/100普查隨機樣本來估算，1990年台灣地區的單親戶數量應在十九萬二千戶左右，約每二十五戶中有一戶是單親戶。然而，單親戶的分布並不是很均勻地散布在台灣各地區，其中比例最高的四個地區，台東縣、花蓮縣、屏東

表5-2 台灣地區1990年戶口普查1/100隨機樣本單親戶數量與分佈

編號	地區別	樣本總 戶數 (1)	<18歲 未婚子 女戶數 (2)	男 單親	女 單親	總 單親 (3)	比 (3) --- (2)	率 (3) --- (1)
04	台北縣	7,741	4,774	96	178	274	5.7%	3.7%
05	宜蘭縣	948	553	18	28	46	8.3%	4.9%
06	桃園縣	3,201	2,053	48	69	117	5.7%	3.7%
07	新竹縣	830	550	17	15	32	5.8%	3.9%
08	苗栗縣	1,010	620	11	18	29	4.7%	2.9%
09	台中縣	2,924	1,992	71	72	143	7.2%	4.9%
10	彰化縣	2,562	1,621	36	58	94	5.8%	3.7%
11	南投縣	1,209	689	23	26	49	7.1%	4.1%
12	雲林縣	1,698	951	25	38	63	6.6%	3.7%
13	嘉義縣	1,290	692	15	24	39	5.6%	3.0%
14	台南縣	2,227	1,275	32	45	77	6.0%	3.5%
15	高雄縣	2,551	1,514	37	51	88	5.8%	3.4%
16	屏東縣	2,021	1,154	48	59	107	9.3%	5.3%
17	臺東縣	705	388	28	42	70	18.0%	9.9%
18	花蓮縣	683	346	22	25	47	14.0%	6.9%
19	澎湖縣	264	176	5	6	11	6.3%	4.2%
20	基隆市	879	502	19	27	46	9.2%	5.2%
21	新竹市	766	461	14	24	38	8.2%	5.0%
22	台中市	2,051	1,314	27	52	79	6.0%	3.9%
23	嘉義市	586	371	8	11	19	5.1%	3.2%
24	台南市	1,792	1,116	28	35	63	5.6%	3.5%
25	台北市	7,339	3,986	84	142	226	5.7%	3.1%
26	高雄市	3,811	2,354	58	105	163	6.9%	4.3%
合 計		48,818	29,452	770 (40%)	1,150 (60%)	1,920 (100)	6.5%	3.9%

*「單親」意指一住戶中有父(母)目前為離婚、喪偶、或未婚，和其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

縣、和基隆市，應特別注意。前三者擁有相當比例的原住民，後者則為一漁港，這樣的結構是否有助於「單親家庭」的形成？至於比例最低的地區，如苗栗縣，是否因其為「客家鄉」有較為緊密的家族網絡而有助於婚姻和家庭的穩定性，因而呈現出較少的「單親家庭」？這些課題在未來的研究中，應值得進一步分析。

(三)以「人」為單位的計算

我們從1/100「普查」隨機樣本中重新開發出另一筆資料，這份資料不再以「戶」為單位，而是以「低於十八歲未婚者」為主，以「人」為單位的資料。準此，計算出前述

1920單親戶中，共有3,524位「低於十八歲未婚子女」，佔所有十八歲以下未婚者（共64,798人）的5.4%；也就是說，在十八歲以下未婚者當中，大約十八位（兒童）當中有一位和單親同住，而每戶單親平均有1.8個十八歲以下子女。

表5-3報告了台灣地區各縣市「依賴子女」和單親同住的數量和比例，以數量而言，最多者依次仍為北縣(506人)、北市(379人)、高市(291人)、和台中縣(283人)；最少者依次為澎湖縣(19人)、嘉義市(34人)、新竹縣(47人)、和苗栗縣(57人)。若按比例來看，最高者依次為台東縣(13.9%)、花蓮縣(10.9%)、和基隆市(7.8%)，這種分布情形和前述以「戶」為單位的計算相似；最低的三個縣市則依次為苗栗縣(3.6%)、新竹縣(3.7%)、嘉義市(3.9%)。

表5-3 台灣地區1990年人口普查1/100隨機樣本單親兒童數量與分佈

編號	地區別	單親家庭<18歲 未婚子女數	<18歲未婚者 總數	<18歲未婚者 單親比例
04	台北縣	506	10,331	4.9%
05	宜蘭縣	94	1,321	7.1%
06	桃園縣	213	4,700	4.5%
07	新竹縣	47	1,287	3.7%
08	苗栗縣	57	1,577	3.6%
09	台中縣	283	4,720	6.0%
10	彰化縣	213	4,008	5.3%
11	南投縣	103	1,598	6.4%
12	雲林縣	114	2,209	5.2%
13	嘉義縣	63	1,554	4.1%
14	台南縣	150	2,940	5.1%
15	高雄縣	159	3,209	5.0%
16	屏東縣	186	2,597	7.1%
17	臺東縣	119	855	13.9%
18	花蓮縣	79	726	10.9%
19	澎湖縣	19	397	4.8%
20	基隆市	79	1,017	7.8%
21	新竹市	75	999	7.5%
22	台中市	144	2,901	5.0%
23	嘉義市	34	873	3.9%
24	台南市	117	2,419	4.8%
25	台北市	379	7,721	4.9%
26	高雄市	291	4,839	6.0%
合	計	3,524	64,798	5.4%

六、台灣地區單親家庭的特性

本節之主要目的，在於根據前述普查資料來描述台灣地區「單親家庭」的特性，以下將分別從單親的種類、單親年齡、教育、省籍、與工作情形幾個方面來說明。

(一)單親的種類

單親戶可以按單親之性別和婚姻狀況來區別，準此，表6-1報告了不同性別單親的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分居、喪偶三類）。按單親的性別來分，男單親有770戶，女單親

表6-1 台灣地區1990年人口普查1/100隨機樣本單親基本人口特性

單親種類	男 單 親				女 單 親			
	未 婚	離 婚	喪 偶	合 計	未 婚	離 婚	喪 偶	合 計
50歲以上	11 (39.3)	64 (11.9)	97 (47.1)	(年 172 (22.3)	1 (1.9)	17 (3.0)	100 (19.0)	118 (10.3)
40-49歲	5 (17.9)	160 (29.9)	68 (33.0)	233 (30.3)	9 (16.7)	129 (22.6)	176 (33.5)	314 (27.3)
30-39歲	10 (35.7)	252 (47.0)	35 (17.0)	297 (38.6)	27 (50.5)	344 (60.2)	221 (42.1)	592 (51.5)
30歲以下	2 (7.1)	60 (11.2)	6 (2.9)	68 (8.8)	17 (31.5)	81 (14.2)	28 (14.2)	126 (11.0)
國小或以下	13 (46.4)	204 (38.1)	144 (69.9)	(教 361 (46.9)	育) 23 (42.6)	279 (48.9)	397 (75.6)	699 (60.8)
國 初 中	8 (28.6)	138 (25.7)	34 (16.5)	180 (23.4)	12 (22.2)	116 (20.3)	66 (12.6)	194 (16.9)
高 中 職	6 (21.4)	125 (23.3)	21 (10.2)	152 (19.7)	15 (27.8)	146 (25.6)	47 (9.0)	208 (18.1)
大專或以上	1 (3.6)	69 (12.9)	7 (3.4)	77 (10.0)	4 (7.4)	30 (5.3)	15 (2.9)	49 (4.3)
本 省	18 (64.3)	440 (82.1)	180 (87.4)	(省 638 (82.9)	籍) 49 (90.7)	517 (90.5)	462 (88.0)	928 (89.4)
外 省	10 (35.7)	96 (17.9)	26 (12.6)	132 (17.1)	5 (9.3)	54 (9.5)	63 (12.0)	122 (10.6)
有 工 作	23 (82.1)	468 (78.3)	151 (73.3)	(工 作 642 (83.4)	情 形) 31 (57.4)	351 (61.5)	332 (63.2)	714 (62.1)
無 工 作	5 (17.9)	68 (12.7)	55 (26.7)	128 (16.6)	23 (42.6)	220 (38.5)	192 (36.8)	436 (37.9)
合 計	28 (3.6)	536 (69.6)	206 (26.8)	770 (100)	54 (4.7)	571 (49.7)	525 (45.7)	1150 (100)

(註：性別和婚姻狀況交叉達0.10統計顯著水準，工作和婚姻狀況交叉未達0.10統計顯著水準除此之外，其餘交叉均達0.05統計顯著水準)

有1,150戶，分別佔了40%和60%。以單親的「婚姻狀況」來說，來自「離婚」者最多，共1,107人佔所有單親的57.7%。單親來自於離婚為最多，這個結果和前面的預測相符，但是和徐良熙與林忠正在民國73年所做研究的發現不同。就如前面的討論，除了定義的差異外，主要可能受到離婚率在這十年來攀升的影響，使得因離婚造成的單親數量，要超過因喪偶所形成的單親。來自於「喪偶」者為次多，共731人佔總單親的38.1%；來自於「未婚」者最少，共82人佔4.3%。

若按性別來分，在男單親當中，離婚者佔69.6%，喪偶者佔26.8%，未婚者佔3.6%；女單親當中，離婚者佔49.7%，喪偶者佔45.7%，未婚者佔4.7%。大致說來，男女單親種類最大的不同在於：有七成的男單親來自離婚，有接近一半的女單親是因為配偶死亡，而男單親因配偶死亡者不及三成，男女單親來自於未婚（包含未婚生育和未婚收養）者均不及5%。

(二)單親年齡

將單親年齡區分為30歲以下、30-39歲、40-49歲、和49歲以上四個類別（見表6-1第一欄），發現男女單親屬於30-39歲者均為最多，共889人佔46.3%，其中男女單親屬於這個年齡層者分別為38.6%和51.5%。單親屬於40-49歲者為次多，共547人佔28.5%，其中男女單親來自這個年齡層者分別為30.3%和27.3%。再次為49歲以上者，共290人佔15.1%，其中男女單親來自這個年齡層者分別為22.3%和10.3%。單親屬於30歲以下者為最少，共194人佔10.1%，其中男女單親來自這個年齡層者分別為8.8%和11.0%。

在這個年齡分佈中值得注意的是，女單親平均較男單親為年輕，女單親在40歲以下佔了62.5%，雖然男單親30-39歲者仍為最多，但40歲或以上者卻超過一半。男單親年齡較女單親高，除了因男女初婚年齡有別之外（男比女大約2-3歲）（行政院主計處1993），可能還隱含其它複雜的現象，如夫妻年齡差距較大者是否有較高的離婚機率，較年輕的離婚男子較有機會再婚……等，這些課題宜於未來蒐集相關資料，做進一步分析。

1.喪偶單親

如果將單親種類加入考慮，喪偶男單親中以49歲以上最多（佔47.1%）、40-49歲者其次（佔33.7%）；反觀喪偶的女單親，則以30-39歲最多（佔42.1%）、40-49歲者其次（佔33.5%）（見表6-1第一欄）。由於一般女性比男性預期壽命長，女性喪偶者在數量上總比男性喪偶者多；但這並不足以解釋單親家庭的情形，原因在於「單親必須有未成年子女同住」的條件，除了未婚或收養所形成的單親外，單親的年齡會產生「上限效果」（ceiling effects）。因此，在單親家庭之中，所造成男女單親年齡的差異，是

不能完全以預期壽命的差別來解釋的。資料中呈現喪偶男單親年齡偏高，而喪偶女單親年齡較低的現象，這也許可以從配偶死亡因素的差異來解釋。也就是說，男配偶因工作死亡而造成喪偶女單親的情形，可能較反過來的情形普遍。

2. 離婚單親

對離婚的男單親而言，以30—39歲最多(佔47.0%)、40—49歲者其次(佔29.9%)。對離婚的女單親而言，同樣以30—39歲最多、40—49歲為次，但前者卻獨占了60.2% (見表6-1)。如果對照1990年男女年齡別離婚人口比例(表3-1)，似乎說明了女性的離婚比男性早，而且35歲以前的離婚率普遍較高的情形，這也許可以理解離婚女單親年齡較離婚男性為低的現象。

3. 未婚單親

至於「未婚」所形成的單親家庭，性別的差異較為複雜。「未婚」的單親，對男單親來說較可能是因收養子女，但對女單親來說，則還可能因為未婚生育，兩者意義顯然不同，因此年齡層的分布也有所差異，這可以從表6-1第一欄中看出；也就是，未婚男單親以49歲以上為多(佔39.3%)，而未婚女單親以30—39歲為最多(佔50.5%)，30歲以下者也佔了31.5%。

大致說來，男單親喪偶者和離婚者在年齡上呈相反方向，也就是，年紀較輕的男單親以離婚居多，年紀較大的男單親則以喪偶的機會較高。這種現象，並不存在於女性單親中。至於未婚單親，男單親的年紀則呈現比女單親大的傾向。

(三) 教 育

從表6-1第二欄中可以看出單親戶的數量和單親的教育程度略成反比，也就是單親的教育程度在國小或以下者比大專或以上者為多，這個現象男女單親皆然。不過，這並不意味著教育程度高的人較不容易成為單親，因為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者在總人口當中所佔的比例本來就較低，成為單親的相對數量就較少。此外，男單親比女單親教育程度高些，基本上也和一般人口現象類似，並不是單親特有的現象。

如果控制了單親的類別與性別，比較不同男女單親教育程度的比例，則發現喪偶的男女單親其教育程度為國小以下者分別佔了69.9%和75.6%，這些比例不僅比一般同類人口高，亦較相同學歷的未婚和離婚單親所佔比例高出很多，這也許反應了教育程度較低者(其配偶教育程度可能也較低)意外死亡可能性較高，或者是因低教育者和配偶年齡差距大，而有配偶老去的現象。在離婚和未婚單親方面，男女單親的教育差別和一般人口現象雷同，唯需要注意的是，高學歷未婚單親是否會因性別而異呢？由於未婚樣本數量很少(男單親1人、女單親4人)，未能做有效比較，實為可惜！

(四) 省籍

根據表6-1第三欄的報告，男單親為本省籍者佔82.9%、外省籍者佔17.1%；女單親為本省籍者佔89.4%、外省籍者佔10.6%；本省女單親以及外省男單親比例略有偏高的情形。如果進一步來看省籍和單親種類的關係，我們便可以發現，「喪偶者」的省籍分配在男女單親間很類似，本省籍男性佔87.4%，女性為88.0%；外省籍男性佔12.6%，女性佔12.0%。在「離婚」方面，女單親為本省籍者比例偏高(佔90.5%)。至於在「未婚」方面，男單親中超過三分之一為外省籍，而外省籍女單親所佔的比例只有9.3%。配合前面「未婚男單親以49歲以上為多」的發現，筆者猜測此現象可能因(年紀較長)外省單身者有「收養」子嗣的情形；可惜由於百分之一普查樣本未婚單親人口過少，未能進一步分析。

(五) 工作情形

根據表6-1第四欄的報告，在所有單親中目前有工作者共1,356人佔70.6%，沒有工作者共564人佔29.4%；整體說來，不同單親種類在「工作情形」上差異並不大(統計水準不顯著)，然而工作情形在男女單親間是存在差別的。一般說來，男單親有工作者比女單親要普遍些(男單親中有工作者佔83.4%，女單親中有工作者佔62.1%)。若比較不同單親種類，「離婚」的男單親具有工作的比例最高(87.3%)，「未婚」男單親有工作的比例次高(82.1%)，而「喪偶」的男單親有工作的比例最低(73.3%)。對女單親而言，有工作的比例最高為「喪偶」(63.2%)，其次為「離婚」(61.5%)，最低者為「未婚」(57.4%)。

七、單親兒童的特性

應用1/100普查隨機樣本建構「單親兒童」資料檔共3,524人，屬於1,920個單親戶，平均每戶單親戶有1.84個「十八歲以下的未婚子女」。這些「單親兒童」的男女性別比為50.7：49.3，差不多是各佔一半。以1990年為準，六歲以下佔15%，6—11歲佔32.9%，12—17歲佔52.1%(見表7-1)。

「單親兒童」的人數分佈隨年齡增加而增加，是因為「單親兒童」的年齡會隨著「單親」狀態的持久而增長；由於單親的「再婚」在台灣並不多(見圖3-1)，使得子女一旦經歷單親生活，持續這種生活的可能性卻是很高的，這點和美國孩童很不一樣。簡單地

表7-1 台灣地區1990年人口普查1/100隨機樣本單親兒童按年齡與家庭種類分

單親種類	男 單 親				女 單 親			
	未 婚	離 婚	喪 偶	合 計	未 婚	離 婚	喪 偶	合 計
未成年子女 6歲以下	6 (18.8)	205 (20.8)	33 (8.4)	244 (17.3)	24 (17.3)	148 (28.9)	113 (10.6)	285 (13.5)
6~11歲	11 (34.4)	406 (40.9)	82 (20.9)	496 (35.2)	34 (41.0)	372 (38.6)	258 (24.2)	664 (31.4)
12~17歲	15 (46.9)	378 (38.7)	278 (70.7)	671 (47.6)	25 (30.1)	444 (46.1)	695 (65.2)	1164 (55.1)
合 計	32 (2.3)	986 (69.6)	393 (27.9)	1411 (100)	83 (3.9)	964 (45.6)	1066 (50.4)	2113 (100)

說，美國孩童成長在單親家庭（尤指女單親）中的機會很高，但時間不會太長久（約6年），然後極有可能進入「再生家庭」；進入「再生家庭」後再回復到單親生活的機會也很高，但是將有一大部分人屆時已不是所謂的孩童了。

表7-2報告「單親兒童」的就學情形，「單親兒童」目前(1990年)未就學者共有466人佔13.2%，其中六歲或以上的兒童未就學者僅有10人佔2.1%。在12-17歲組的兒童中

表7-2 台灣地區1990年戶口普查1/100隨機樣本單親兒童的教育按年齡分

教育程度	單 親 未 婚 子 女			合 計
	六歲以下	六~十一歲	十二~十七歲	
不 識 字	0 (0.0)	3 (0.3)	2 (0.1)	5 (0.1)
托 兒 所	30 (5.7)	0 (0.0)	0 (0.0)	30 (0.9)
幼 稚 園	171 (32.3)	5 (0.4)	0 (0.0)	176 (5.0)
嬰 兒 其 他	255 (48.2)	0 (0.0)	0 (0.0)	255 (7.2)
國 小	73 (13.8)	960 (82.8)	71 (3.9)	1104 (31.3)
國 中	0 (0.0)	192 (16.6)	933 (50.8)	1125 (10.4)
高 中	0 (0.0)	0 (0.0)	367 (20.0)	367 (10.4)
高 職	0 (0.0)	0 (0.0)	433 (23.6)	433 (12.3)
專 科	0 (0.0)	0 (0.0)	28 (1.5)	28 (0.8)
大 學	0 (0.0)	0 (0.0)	1 (0.1)	1 (0.0)
總 計	529 (15.0)	1160 (32.9)	1835 (52.1)	3524 (100)

有51%在讀國中、20%在讀高中、24%讀高職，在6—11歲組的兒童中有82.8%在讀小學、16.6%在讀國中，至於六歲以下兒童、5.7%在托兒所、32.3%送幼稚園、13.8%在讀小學。雖然「單親兒童」就學情形，還算正常。很遺憾的，由於普查缺乏有關教育品質的資料，我們無法做進一步了解單親兒童的求學歷程與表現。

八、結 論

筆者應用1990年普查資料百分之一隨機樣本所做的推估結果，台灣地區的單親戶，約佔全部普通住戶（包括單人戶）的3.9%，也就是將近20萬戶；其中女單親佔60%，男單親佔40%。若只考慮「有未成年兒童家庭」，那麼台灣地區單親家庭約佔6.5%；也就是說，在有未成年兒童的家庭中，每十五戶約有一戶是單親戶。若單從上述百分比來看，台灣單親家庭不如西方社會普遍，和1990年日本單親戶的比例(5.9%)較為接近。然而，我們應特別留意我國的特殊環境，因為不論在民情或在法律有關婚姻與家庭的規定上仍屬保守。因此許多夫妻關係名存實亡，卻未在戶籍上更動其身份；也有些婚姻早已破碎，卻因證據「不足」，法院無法判定離婚；更有因恐家醜外揚或為了子女，而勉強維持婚姻之名。加上生活中有些夫妻因工作或其他原因（如服役或服監）而分居，造成「暫時性」單親家庭。這些現象，都可能造成統計上對單親家庭的低估，因此3.9%的單親家庭比例，應該是個「下限」。

以「人」為單位推估「單親兒童」的數量則為三十五萬餘人，大約每十八個兒童有一個和單親同住。當然，基於相同理由，這個數字也是個「下限」。和美國孩童比較，美國孩童成長在單親家庭中的機會很高，但時間不會太長，然後可能進入「再生家庭」；在台灣的情形，孩童會經歷單親生活的機會不到一成，可是一旦父或母成為單親，孩童處在這種環境的時間可能很長。

至於單親戶的分佈，若從單親戶佔該縣市總戶數的比例來看，台灣地區（包括21縣市以及北高兩市）以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的比例為最高，以苗栗縣、嘉義縣、台北市為最低。若以絕對數字來比較，以台北縣、台北市、和高雄市為多，澎湖縣、嘉義市、苗栗縣為最少。

有關單親的特性本研究發現，整體來說，離婚單親為最多（佔58%）、喪偶單親其次（佔38%）、未婚單親最少（佔4%）；但是在女單親當中喪偶單親和離婚單親比例接近，分別佔了45.7%和49.7%。至於單親的年齡，雖然男女單親均以30—39歲者為最多，一般女單親平均年齡低於男單親。

在教育方面，男單親平均教育程度高於女單親，這可能只是反應一般人口現象；然而，教育程度為國小或以下的單親中，喪偶的男女單親分別佔了69.9%和75.6%，比其它單親種類高出甚多，可能反應教育程度低者的配偶（也可能教育程度低）意外死亡可能性較高，另一種可能則為配偶年齡偏高而較早死亡。在省籍方面，本省女單親和外省男單親所佔比例略微偏高，前者可能因離婚較多，後者則可能是未婚收養的關係。

在工作方面，「目前有工作」的單親有70.6%，沒有作者佔29.4%，其中男單親有工作者比女單親有工作者高出21個百分點。若按單親類別分，男單親中離婚者有工作比例最高、未婚者其次、喪偶者最低；女單親中則以喪偶者有工作比例最高、次為離婚、再次為未婚。

最後關於單親兒童，本研究發現平均每個單親戶有1.84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這些「單親兒童」的男女性別比差不多是各佔一半。以1990年為準，六歲以下佔15%，6-11歲佔32.9%，12-17歲佔52.1%。至於台灣單親兒童的就學情形，六歲以上未就學者佔2.1%，並不算太壞。

由於婚姻的變遷必然會影響及家庭結構，台灣的情形應不例外。台灣家庭變遷，主要呈現出來的現象為遲婚、少生育、和婚姻的不穩定，其結果則為家庭生命的縮短，單親家庭也會逐漸增加，成為主要家庭型態的一種。自60年代開始，西方學者就開始重視單親家庭的研究，研究單親家庭除了探討社會變遷之外，還關係到社會安全與福利的種種面向，如家庭經濟不穩定、偏差行為、社會支持、子女管教與學業、親子關係與健康等（有關此類研究的整理見Amato 1993; Furstenberg 1990, Garfinkel and McLanahan 1986; Kamerman and Kahn 1989; McLanahan and Booth 1989, Popenoe 1993)⁵。

台灣的單親家庭雖然在數量上不算多，但值得擔憂的是它的成長型態，正步西方社會的後塵，也就是說，越來越多的單親家庭是源自於離婚。從政策的著眼點，離婚雖不值得鼓勵，卻是一個必要的措施，使面對不幸婚姻的人們有所選擇。然而，問題的關鍵不在於夫妻如何選擇他們未來的關係，而在於它們的子女不能有所選擇，沒有自主。因此，法律對子女福祉的保障應列為優先。

雖然我國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兩性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亦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然而，民國十九年制定的民法，有關夫妻姓氏（第1000條）、夫妻住

5.國內近來也有針對單親需求與問題的研究出現（王孝先 1991，吳季芳 1993，林萬億、秦文力 1992，洪秋月 1987，洪麗芬 1993，徐良熙、張英陣 1987，莊淑晴 1991，黃斐莉1993，童小珠 1992，單亞麗 1994，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 1995，鄭麗珍 1988），這些研究在議題上和西方研究重點雖有幾分類似，卻由於研究資料在代表性、數量、和品質均不理想的情形下，無法做充分而有效的知識累積，由於非本文主題，筆者不擬做進一步討論。

所（第1002條）、夫妻財產（第1018條）、離婚後對子女監護權（第1055條）、子女姓氏（第1059條）、親權行使及負擔（第1089條）、以及法定監護人（第1094條），早已不合時宜。最近雖已著手修法（如子女姓氏），似乎緩不濟急；此外，除了修法之外，社會上對於家庭責任以及傳統孝道觀念每況愈下。家庭責任淡薄的結果，婚姻關係自然不穩固；更重要的，親子關係疏遠或功利化，無形中助長了青少年子女的偏差，這是當下社會的一大隱憂。

最後，在使用普查資料分析單親家庭的數量和特性之餘，我們發現一些有關課題值得去做進一步探討；這是因普查資料所包含變項有限，使得本研究無法多做一點貢獻，深感遺憾！無論如何，我們仍將這些課題概略敘述如下，供後續研究之參考：(1)夫妻年齡差距、族群類別、教育程度和成爲各種單親的關係；(2)單親兒童雖然在就學方面和一般兒童差異很小，教育的品質如何，以及單親工作狀況和兒童教育關係值得探討；(3)單親（或家庭解組）現象是否會產生世代效應(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最後，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和基隆市是單親家庭比例最高的四個地區，由於前三者擁有相當比例的原住民，後者則爲一漁港，這樣的結構特質是否有助於「單親家庭」的形成？至於比例最低的地區，如苗栗縣，是否因其爲「客家鄉」具有較爲緊密的家族網絡，而有助於婚姻和家庭的穩定性？這些課題在未來的研究中，也值得注意。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孝先

1991 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行政院

199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

1993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民國八十一年。行政院主計處。

1994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民國八十二年。行政院主計處。

吳季芳

1993 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萬億、秦文力

- 1992 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

洪秋月

- 1987 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洪麗芬

- 1993 低收入戶女性單親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北市低收入戶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良熙、林忠正

- 1984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8: 1-22。

徐良熙、張英陣

- 1987 「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中國社會學刊，11: 121-153。

莊淑晴

- 1991 女性戶長單親問題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

- 1995 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

黃斐莉

- 1993 台北市單親問題子女照顧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童小珠

- 1992 台灣省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困境之研究。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單亞麗

- 1994 「台南市單親家長生活現況與社會支持需求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68: 171-190。

鄭麗珍

- 1988 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mato, Paul R.

- 1993 "Children's Adjustment to Divorce: Theories, Hypotheses, and Empirical Supp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23-38.

Astone, N.M. and S.S. McLanahan

- 1991 "Family Structure, Parental Practices and High School Comple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309-320.

Bumpass, Larry

- 1984 "Children and Marital Disruption: A Replication and Update." Demography 21: 71-82.

Bumpass, L and J. Sweet

- 1989 "Children's Experience in Single-Parent Families: Implications of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Transition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1(6) : 256 - 260.

Bumpass, L, J. Sweet, and T. Castro

- 1990 "Changing Patterns of Re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747-756.

Burgess, W.E. and H.J. Locke

- 1950 The Family. N.Y.:American Books.

Eastman, Lloyd E.

- 1988 Family, Fields, and Ancestors: Constancy and Change in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550-1949.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spenshade, T.J.

- 1985 "Marriage Trends in America: Estimates, Implications, and Underlying Caus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2): 193-245.

Furstenberg, Jr. Frank

- 1990 "Divorce and the American Famil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6: 379-403.

Garfinkel, Irwin

- 1994 "The Growth of Single Parenthood and Child Support." Paper presented in the Conference on Famil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Garfinkel, I. and S. S. McLanahan

- 1986 Single Mothers and Their Children: A New Dilemma.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Press.

Kamerman, Sheila B.

- 1984 "Women, Children, and Poverty: Public Policies and Female-Headed Famili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0: 249-271.

Kamerman, Sheila B. and A.J, Kahn

- 1989 "Single-parent, Female-headed Families in Western Europe: Social Change and Response."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1: 3-34.

Kerr, Clark et al.

- 1960 Industrialism and Industrial Ma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cLanahan, S. and K. Booth

- 1989 "Mother-only Families: Problems, Prospects, and Polit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2: 557-580.

McLanahan, S.S. and G. Sandefur

- 1994 Growing Up with a Single Parent: What Hurts, What Hel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penoe, David

- 1993 "American Family Decline, 1960-1990: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527-555.

Shu, R. L. (徐良熙)

- 1989 "A Model to Analyze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1): 101-153.

Smith, M. J.

- 1980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ingle Parenthood: A Longitudinal Perspective." Family Relations 29: 75-81.

臺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 以1990年普查為例

薛承泰*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採用1990年普查資料百分之一隨機樣本，推估出臺灣地區的單親戶約佔全部普通住戶(包括單人戶)的3.9%，將近20萬戶，而男女單親比為四比六。若只考慮戶中有未成年兒童，那麼臺灣地區單親戶約佔6.5%；也就是說，在有未成年兒童的家庭中，每十五戶約有一戶是單親戶。在另一方面，若以「人」為單位，所推估出「單親兒童」的數量則為三十五萬餘人，佔十八歲以下兒童的5.4%，即大約每十八個兒童有一個和單親同住。若單從上述比例來看，1990年台灣單親家庭並不如西方社會普遍；然而，從普查資料中所顯示的單親，必須已是具備離婚、喪偶、或未婚的身份，並且有「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因此，對於夫妻因工作關係分居之「暫時單親」，或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的「準單親」，都不在計算之內；所以上述的數字在現實生活中，都應該是「下限」。

至於單親戶的分佈，若從單親戶佔該縣市總戶數的比例來看，以台東縣、花蓮縣、屏東縣為最高，以苗栗縣、嘉義縣、台北市為最低。若以絕對數字來比較，以台北縣、台北市、和高雄市為最多，而澎湖縣、嘉義市、苗栗縣為最少。有關單親的特性，整體來說，離婚單親為最多(佔58%)、喪偶單親其次(佔38%)、未婚單親最少(佔4%)；其中男單親以離婚為最多，但是在女單親中，喪偶和離婚者比例接近。此外，「目前有工作」的單親有70.6%，沒有作者佔29.4%，其中男單親有工作者比女單親有工作者高出21%。最後關於單親兒童，本研究發現平均每個單親戶有1.84個「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同住，這些「單親兒童」的男女性別比差不多是各佔一半。

關鍵字：再生家庭、單親家庭、家戶組成、居住方式、巢狀資料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in Taiwan: Estimation from One Percent 1990 Census Data

James Cherng-tay Hsueh*

(ABSTRACT)

This research employs one percent of random sample from the 1990 Census data in Taiwan area. After programming the nested data with around 50 thousand household units, this research estimates the proportion of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over the overall households (including single-person household) as 3.9%. Besides, using the households consisting of children under 18 as the denominator, I re-estimate the figure as 6.5%. I also calculate the proportion of children who were living with single parents, and obtain the figure 5.4% — that is, one of every 18 children in Taiwan lived with single parents in 1990. These figures are calculated under the welfare-oriented definition of 'single parent family', in which parents are either divorced, widowed, or single, with unmarried children aged under 18 living together.

The male-female sex ratio of single parents is 4 to 6. In Taiwan, most single fathers are divorced, while single mothers are largely due to divorce as well as widow. In 1990, 70.6% single fathers were employed and about half of single mothers had jobs. In this paper, we also report the frequency and percentage distribution of 'single-parent household' by 23 administration districts in Taiwan.

Key words: household composition, living arrangement, nested data, single-parent family, step-famil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